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阿尔法
基金主代码	0005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在暂停(大额)申购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3) 在本基金上述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出业务正常进行。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6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趋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5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2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	2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15年4月10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2万元以下(不含2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万元，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 上述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话费)，(021)60374800(获取相关信息)。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佛慈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佛慈制药，代码00264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8日发布《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基金 专户投资基金	1,940,000	36,685,400.00	0.45%	36,763,000.00	0.45%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15年4月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9日起对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招商地产(证券代码:00002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

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能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30日,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官网、官方微信)申购旗下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支付宝支付方式不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30日。

三、适用基金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大中华股票(ODII),基金代码:519602)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1折,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不包括支付宝支付方式。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 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 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博服务号:fund_hft

特此公告。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15年4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金额,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笔一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公告解除非停牌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宝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4月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户数)	27,26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34,342,066.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3,334,342,066.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认购资金总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法	是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的情况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单位:元)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4月9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享受相关的申购、赎回优惠。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享受相关的申购、赎回费率优惠。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享受相关的申购、赎回费率优惠。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享受相关的申购、赎回费率优惠。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享受相关的申购、赎回费率优惠。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享受相关的申购、赎回费率优惠。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享受相关的申购、赎回费率优惠。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享受相关的申购、赎回费率优惠。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享受相关的申购、赎回费率优惠。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享受相关的申购、赎回费率优惠。